

專案質詢

8-8-6-028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台灣詐欺集團氾濫，即使兩岸共同致力打擊犯罪，仍是抓不勝抓，我們希望早日將電信網路詐騙集團視為組織犯罪，以為警方強力執法的後盾，而裨益取締詐欺犯工作朝有利情勢發展，並能降低對民眾生活的危害，還給老百姓安寧的生活空間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詐欺集團氾濫，即使兩岸共同致力打擊犯罪，仍是抓不勝抓，箇中關鍵在於詐欺刑責太輕。日前警政署指出，刑責太輕是詐欺案辦不完的主因，建議修法將詐欺集團納入組織犯罪，不但刑責加重，還得強制工作三年，否則歹徒不會怕。
- 二、依據警政署統計，今年一至八月共發生一萬二千四百餘件詐欺案，雖然電信詐欺與網路詐欺案都已比去年同期減少二成，但詐騙金額卻分別增加一億三千餘萬元及九千六百餘萬元，顯示詐騙手法不斷精進，民眾損失更加慘重。可以理解的，詐欺案件數之所以趨於下降，是兩岸治安機關聯合積極取締所致，不然將更嚴重。
- 三、兩岸兩會於六年前共同簽署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，在打擊犯罪、人員遣返與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、調查取證、罪犯接返等互助事項上，已逐步建立制度化協處機制。兩岸與東南亞國家警方亦曾多次合作進行查緝行動，包括一〇〇年六月「〇三一〇專案」與九月「〇九二八專案」，以及一〇一年五月「一一二九專案」與八月「〇八二三專案」，共計逮捕二三八八人，對跨境詐欺犯罪予以迎頭痛擊，甚具指標意義，一般民眾對此都有明顯感受。
- 四、但仍不能掉以輕心的，所謂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」，兩岸詐騙犯罪手法仍不斷推陳出新。主要是詐欺犯鑽研電信，運用網路科技轉接作業，並且移往他國架設境外機房，企圖規避查緝，並轉進深入中南半島，甚至南洋諸國。凡此可以看出，此類詐騙犯善於鑽營法律漏洞或執法死角，並藉擴散流竄，找尋存活空間，這也是「斬草不能除根」的原因所在。
- 五、警方目前正在研議修正組織犯罪條例，擬將電信網路詐欺集團納入，若此除可加重刑責，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犯者還要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，這就抓對詐欺犯的要害了。「強制工作」是補充刑罰不足、協助罪犯再社會化的有力之法，兼具培養其勤勞習慣、正確工作觀念、習得一技之長等功能，或許有助於日後返回社會時，能達到矯治和教化的目的。

六、「歹徒不怕關，卻很怕強制工作」，這是一個值得警方和司法單位加以研究後予以施行的重點，著眼於「減少再犯」的可能性，或達到嚇阻與教化的功效。我們對此持正面贊同之意，希望早日將電信網路詐騙集團視為組織犯罪，以為警方強力執法的後盾，而裨益取締詐欺犯工作朝有利情勢發展，並能降低對民眾生活的危害，還給老百姓安寧的生活空間。